

送件

華山分局民三四 年度雜字第 50 號

承辦員 二等警佐龐瑞卿

驗屍聲請書

查許念授并自殺身死

一案屍體業經車送

驗屍所相應檢附非病死報告書一份函請

貴署查照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派員檢驗為荷

此致

上海地方檢察署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長

華山路分局長 龐 哲

附件：

變死人報告一份

紅字會診斷書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廿三日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長 龐 哲
民國卅四年四月廿三日 收



驗屍聲請書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司法處

No. 2895

院 醫 一 第 會 字 十 紅 國 中

FIRST HOSPITAL OF THE RED CROSS SOCIETY OF CHINA

363 AVENUE HAIG, TEL. 70161-3

To whom it may concern:—

Shanghai,

23 APR. 1945

194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brought in by

at

m.

23 APR. 1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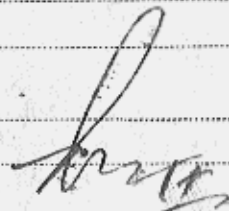
194

is suffering from

送來已死

His condition at present is

Remarks:



Physician in Charge

變死人報告

承辦員 王德勝 莊福

變死人姓名、
年齡、性別、
籍貫、職業、
市民證號碼及住
址（不詳時必記
其推定年齡性別
人相並特徵）

變死地址及日時

呈報日時

發見人或證人
（姓名、年齡、性別、
籍貫、職業、市民證
號碼及住址）

屍體收殮人

許念男 性年四九歲 廣東人
無業 住嘉二西大街一五號
居住証日三六三六六六
（現住靜安寺路之六三三三三三）

靜安寺路之六三三三三三
二十日夜間（詳時不明）

二十日二十時十分

陳村自男年八十八歲 江蘇人
住靜安寺路之六三三三三三
業人方西一

莊福二（死者之妻）

之明表號符レ以加中表徵特相人在



屍體處置

攜帶錢款

及遺留品

檢驗醫師及地點

請求驗屍日時

移送市德路驗屍所

市立聯合醫院

二十日二十時十分

變死人報告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司

司書用第三號

案情

案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二十時三十分於第一保辦事處書
寫徐正芳車商報稱頭被陳樹有殺害請在靜安寺路三弄
弄內井中發現男屍一具等情當即派員前往連川前往調查
查該井屍體撈出死者身穿藍布短衫黑布袴黑皮鞋藏匿呢帽
正在查問其家屬時當由死者之婦龐阿二蘭說前來報稱死者係其丈夫
前某木匠失業已久現住於靜安寺路五弄三號惟因貧困日人無以
自生遂死者於二十日下午外出後當夜未歸熟意投井自測頭因
其溺壓迫所出此等語業將屍體車送中國仁濟十會第一醫院經
驗後轉移常德路驗屍所報請地檢署檢察外理合將查死
人調查經過情形報請

鑒核

(一)(二)(三)(四)(五)

承辦員應在報告書末尾簽名蓋章並錄報告之日期亦須在報告書末尾註明
有或情節複雜時可錄用第十號報告用紙
於殺人案件時口頭報告並錄印代之以水用紙然後作成別種司法書類並附之
當向檢察署請求驗屍時須另添附向檢察署之屍體書
驗屍之結果須以第二報告書呈報

第 1 分局 民 世 舉 度 證 字 第 31 號

謹 呈

分 局 長

廳

別 分 局 長

市 川

本 辦 員 二 等 警 務 處 廳 務 司

據 目 三 三 三 李 澤 川

據 目 三 三 三 李 澤 川

據 目 三 三 三 李 澤 川

中 華 民 國 廿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報 告 用 紙

上 海 特 別 市 警 察 局

收殮人陳述華 疏

龐阿二四九歲女性廣東家務任薪七角一七九二并一〇一號居住兄弟
六九四三六號

竊民婦之夫許念從前業本匠近來失業因生活高漲致經濟困
苦已達極點漸次三日久矣余夫許念於本年四月廿二日下午十出外迄今未
歸於今日晨間人揭言云有一男子墮井而死恐係我夫故前前往察看
至靜安寺路本三坊十七號門首井沿時該死確係吾夫許念是係貧
困所迫欲世役并自殺是一實請查

右筆疏經宣候後請調查事實無違故命簽押於后

陳述人龐阿二

探月李連川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華山

分局三四年度雜字錄

五〇號

證人陳述筆錄

陳世有年八歲男性卑窮人力車住靜安寺路七二弄本立防十七號
居住記免願

於本年四月廿三日晨六時十分余至所住門口之井汲水將水桶
沉於井底時不料該井水面之淺致水桶直立不倒故
探井而視當發見井中浮一龐大物余知有異當報告甲長顧
榮昌經該甲長召人詳察後係一不知姓名男子墮井而死故陪
同甲長來貴局報告但該死者余並不認識請查
右筆錄經宣讀後謂此事實無違始命簽押於右

陳述人陳世有



探目李子建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廿三日

相驗筆錄

中華民國

年

四月

日

上午十一時

上海地方檢察署爲

相字第 七 號 為 移 送 屍 體 查 驗 事

一案在

奉 批 查 驗 屍 所

相驗出席職員如左

檢察官 張建信

書記官

主 驗 官 張 建 信

查 驗 屍 體 之 年 十 多 歲 係 在 移 送 屍 體 查 驗 所 查 驗 時

有 屍 體 查 驗 所 人

王 君 文 夫

王 君 文 夫 係 查 驗 所 人

乙亥年

乙亥年

乙亥年

乙亥年

乙亥年

乙亥年

乙亥年

乙亥年

乙亥年

乙亥年

乙亥年

可證方可自
於案張建作

上海地方檢察署驗斷書

已死 許 念生年 四十九歲 廣東人職業

勘得

屍身所在地方驗屍

屍身所在方向北

屍身所附衣物

量得

身長

1.70米

膀闊

0.45米

胸高

1.15米

驗得

仰面

面色青白

全身膚色青白

致命頂心

致命偏左

致命偏右

致命額門

致命額顙

致命兩額角

致命兩太陽穴

致命兩眉

不致命兩眉叢

不致命眉間

不致命兩眼胞

不致命兩眼睛

不致命兩額

不致命兩顙

不致命兩頰

不致命兩耳

右左

右左

左

右左

右左

不致命 兩耳輪

不致命 兩耳垂

不致命 鼻準

不致命 人中

不致命 上下牙齒

不致命 舌

不致命 兩頰

不致命 食氣管

不致命 兩血盆

不致命 兩腋

不致命 兩肘窩

不致命 兩手

不致命 兩手心

不致命 十指肚

致命 胸膛

致命 心坎

不致命 兩脅肋

不致命 兩耳竅

不致命 鼻樑

不致命 兩鼻竅

不致命 上下唇吻

不致命 口

不致命 頷

致命 咽喉

不致命 頸

不致命 兩肩井

不致命 兩膀

不致命 兩臂

不致命 兩手腕

不致命 十指

不致命 十指甲

致命 兩乳

致命 肚腹

致命 臍肚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致命	腰前	右左	致命	小腹	右左
不致命	兩胯	右左	不致命	莖物	
致命	腎囊		致命	腎子	
致命	產門		致命	陰戶	女子
不致命	兩腿	右左	不致命	兩膝	右左
不致命	兩腋	右左	不致命	兩脚腕	右左
不致命	兩脚面	右左	不致命	十脚指	
不致命	十脚指甲				
合面			膚色		
致命	腦後		不致命	髮際	
不致命	項		致命	兩耳根	右左
不致命	兩肩甲	右左	不致命	兩膀	右左
不致命	兩肘	右左	不致命	兩臂	右左
不致命	兩手腕	右左	不致命	兩手背	右左
不致命	十指	右左	不致命	十指甲	右左
不致命	兩後脅肋	右左	致命	背脊	下中上
致命	腰		致命	兩臀	右左

不致命 穀道

右左

不致命 兩腿

右左

不致命 兩膝

右左

不致命 兩腿肚

右左

不致命 兩腳

右左

不致命 兩腳跟

右左

不致命 兩腳心

右左

不致命 十腳指

右左

不致命 十腳指肚

右左

不致命 十腳指甲縫

右左

致死之理由

驗畢

符念

女男 屍一具

李仙洲水身丸

法醫

張建修

法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日